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或钉钉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星先生主持召开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，监事会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法》中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《公司法》中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及就本议案所属事宜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